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前段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公示催告為除權判決之必經程序，當事人須先為公示催告，始得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未經公示催告之證券，無利害關係人未申報權利而失權之情形可言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法院無從以判決宣告證券無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遺失。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1月22日，迄今已逾1年，票據權利已消滅，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，無利害關係人得主張權利之可能，故無需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得直接聲請除權判決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遺失系爭支票，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然聲請人並未就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足見系爭支票未經公示催告程序，自無所謂申報期間屆滿而無人主張權利情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逕行聲請除權判決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09 書記官 曾怡嘉

10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台南安南 郵局	臺南成功路 郵局	112年11月22日	40,320元	C0679437